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乙方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

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甲方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
- 3、乙方均为已经取得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受聘担任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甲、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7010100100168432，截至

2019年4月11日，专户余额为30,000,000,000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应配合并协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配合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三、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甲方专户资料；甲方应协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四、若专户余额发生变动，在乙方要求下，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专户的银行对账单。

五、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当督促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乙方。

六、在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发现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造成其他一方损失的，应赔偿非违约方的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591-87824863

联系人：李进宜、林枢

传 真：0591-87818962

电 邮：lijinyi@cib.com.cn; linshu@cib.com.cn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邮 编：510620

保荐代表人 A：计刚

身份证号码：310105197303252830

电 话：021-60750682

手 机：13901662532

Email: jg@gf.com.cn

传 真：021-60750604

保荐代表人 B：吴广斌

身份证号码：321027197501233636

电 话：021-60750682

手 机：13311969292

Email: wgb@gf.com.cn

传 真：021-60750604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乙方二）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 编：350003

保荐代表人 A：张俊

身份证号码：350725198308240011

电 话：0591-38507870

手 机：18621587577

Email: zhangjunth@xyzq.com.cn

传 真：0591-38507875

保荐代表人 B：余小群

身份证号码：350203196706174051

电 话：021-38565738

手 机：13860671086

Email: yuxq@xyzq.com.cn

传 真: 021-385657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博" (Gao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1日

(本页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斌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1日

(本页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9年4月11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8）1号

##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2月17日印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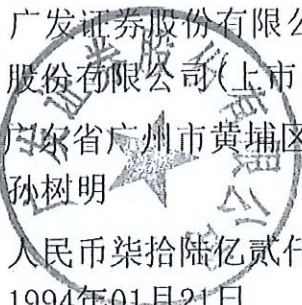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8）23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经营管理层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工不变：

一、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分管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委派秦力先生兼任该子公司董事并推荐兼任该子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斌华先生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三、公司副总经理张威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战略投行部）、债券业务部、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87555888-6209)

---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